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Huadong zhengfa daxue xingfaxue boshi wenku



KONGBU ZHUYI FANZUI YANJIU

阮传胜 著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

阮传胜 ○著

KONGBU ZHUYI FANZUI YANJI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阮传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8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ISBN 978-7-301-12579-3

I. 恐… II. 阮… III. 恐怖主义-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614 号

书 名: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

著作责任者: 阮传胜 著

责任编辑: 朱 彦 顾妙恩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579-3/D · 182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295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总 序

在现代社会,刑法在人类社会生活、国家生活中依然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彰显出其无尽的魅力。刑法学作为一种文化的凝结,激发着一代代的学人为之皓首穷经,兀兀穷年。刑法学的发展正是这样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在这样的传承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就像涓涓细流或一缕烛光,以学者或学子们自身的沉思和耕耘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刑事法治的发展注入自己的精神,闪烁出自己的智慧。继承前人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赢蛤之积为巨石也”(章太炎语)。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硕士点,现已设立刑法学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刑法学课程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和华东政法大学精品课程,曾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点资助;现在又成立了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为研究刑法学的学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和良好的氛围。《文库》就是中心推出的系列著作中的一部分。作为博士们思想和智慧的结晶,作为他们宣传和弘扬刑法文化的窗口,《文库》中的著作包含着华政刑法专业博士生们的追求、志向和期望,维系着他们对法治前景的憧憬。

理论和学术的追求在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语)。著书立说,匡济天下,一直是中国文人的最高追求,这一根脉至今仍然浸润在当代学人的精神深处。在我看来,作为刑法文化的研究者,“弘扬、建构、批判”是基本的要求也是终极目标,也是《文库》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

所谓“弘扬”,首先是指弘扬祖国优秀的刑法文化传统,发掘刑法文化中优秀的历史遗产,汲取世界各民族一切合理的、现代的刑法知识成果,促进刑法的发展,促进法治的完善,促进社会的进步。无论是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还是从当代文化的构成体系分析,刑法文化都是人类生活不可或

缺的选择方式,刑法的发展更是直接和明显地揭示了人类价值与信仰的一种追求。刑法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个民族、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适应环境并取得成功的一种记录。圣人贤良无不是人类文化与智慧的代言人,他们正是在对困境的思考中,产生了精湛的思想,创造了不朽的著作,形成和丰富了文化的宝库。刑法文化既有多样性的要求,又有一些共同的价值取向,这些都需要学者们去传递和弘扬。

所谓“建构”,实际上就是与时俱进。从一定意义上说,刑法是稳定的但又是滞后的,刑法文化需要弘扬但更需要改造。尤其是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法治的许多领域都在改弦更张,在旧有体制逐步解体过程中,新的体制尚未确立的边际,建构成为一项重要的使命。这是社会的迫切要求,也是理论研究者的历史责任。就刑法而言,存在着大量的如哈特所说的“空缺结构”,需要我们去应对、去补缺,建构较为完备的刑法学理论,建立科学的刑法学体系。以制度的建构促进观念的更新成为理论上的重要使命。

具体而言,这种建构包括博士们对于自身学术理论的建构,对于刑法制度的设计,也包括对于作为他们研究和学业成果的《文库》本身的建构。荀子在《劝学篇》中说道:“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我坚信,他们在继往开来的努力中,一定会在我国刑法学术体系的构建中确立自己的位置和人生轨迹。

所谓“批判”,既是一种方法论,也是一种思考的结果。建构与批判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对于刑法学的研究同样既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又是一个批判的过程。新的理论的建构、理论的完善必然包含着对于旧的理论、理论缺陷的否定或修补,否定或修补就是一个批判的过程。而立足于批判基础上的刑法理论必将促使人们建构和完善刑法的理论和思想。当然,由于方法论的不同,建构与批判具体表现在行为的方式和思路上也会有较大区别。据此,我们也会发现在《文库》中,有些著作更倾向于建构某些理论,有些著作则更为突出对于现实的批判,为人们提供思考的方法和路径。批判的方法张扬了理论和学术的独立性,体现了学术的本质冲动,体现了学术存在的内在必要性,为打破知识视野的局限性提供了批判的武器。当然,在现实性较为直接的刑法学领域,批判有时又显得束手无策。但无论怎样,质疑和批判绝非仅仅是一种情绪化的产物,而都应该建立在广博而全面的

知识积累基础上,都应该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前提下。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本《文库》所追求的“弘扬、建构、批判”宗旨只是一种外在形式表达,从实质上说,博士应该有博学之才,应该是有识之士。他们可能青灯素面,他们也可能守土一方,但是作为“士”,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观念应该是不变的信条,著书立说应该是一件庄重而严肃的事情,应该是战胜自我、洁净心灵、悟透人生的过程。伟大的时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和人格性情,我衷心希望更多的博士们经过自身矢志不渝的追求,走在时代的前列,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源。

刘宪权^①

2005年10月1日

^① 刘宪权,荷兰艾柔莫斯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

刘宪权

恐怖主义犯罪具有极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无论是美国“9·11”事件、俄罗斯别斯兰人质事件,还是西班牙“3·11”马德里爆炸事件、英国伦敦“7·7”爆炸案,都是如此。我国同样面临着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现实威胁和长期的潜在威胁。在我国新疆地区,“东突厥”恐怖主义分子长期从事恐怖主义分裂活动,实施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着我国的社会公共安全。

恐怖主义犯罪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特别是在美国“9·11”事件后,恐怖主义犯罪的惩治与预防问题愈加成为国际社会着力关注的重点问题。由于产生恐怖主义犯罪的根源很复杂,恐怖主义犯罪问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根除,反恐斗争仍将是未来一个时期内国际社会的重要任务之一。

如何有效地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并对恐怖主义犯罪予以法律规制,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社会亟待研究的课题。鉴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现实危害性,我国政府于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与俄罗斯等五国共同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此前也已加入并签署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此外,为了适应惩治与预防恐怖主义犯罪的需要,严厉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针对美国“9·11”事件后的形势发展要求,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作了补充修改,将许多恐怖主义行为列为刑事犯罪,增加了若干与恐怖主义犯罪相关的新罪名,加重了刑罚处罚的幅度。这些都为预防、打击和制止各种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立法是建立在现实需要的基础上的,同时它又对理论上的系统研究提出召唤。什么是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具体包括哪些犯罪行为?对此,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标准,各国的立法规定也有着显著的差异。那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惩处模式,国际公约的内容应如何在国内立法中显现出来?哪些主体可以成立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表现形式有那些?恐怖主义犯罪与相关犯罪应当如何界定与区分?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均具有现实意义。同时,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具有鲜明的国际性特征,系统的交叉研究也非常必要。

惩治与预防恐怖主义犯罪不仅需要法律予以应对,也需要法学研究的及时跟进。阮传胜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恐怖主义犯罪研究》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被选定的。

阮传胜的硕士学业与博士学业都是在华东政法大学完成的。他勤奋、刻苦,对学术研究有钻研精神,有较好的法学理论功底。考取我的博士研究生后,他对国际刑法学进行了系统的学习与研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他提出以《恐怖主义犯罪研究》为题撰写毕业论文,我给予了明确的肯定与支持。

本书在体系结构上,以比较研究的方法,主要从刑法学角度系统地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要件、与相关犯罪的比较、刑事管辖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以及我国在此方面的立法完善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本书的特点在于,结合国内立法与国际公法作了整体性和宏观性的基础研究,为进一步的具体立法奠定了基础,为司法提供了理论积淀。其创新之处在于结合国内立法与国际公法的发展的互动关系研究立法问题。当然,由于恐怖主义犯罪问题的动态性与复杂性,书中的某些观点仍值得进一步推敲和完善。

2007年4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导论	1
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历史渊源	1
二、恐怖主义犯罪的成因： 犯罪学角度的分析	6
三、恐怖主义犯罪发展趋势	11

第二章 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要国际公约 概述及略评	21
一、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要国际 公约概述	21
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公约评析	29

第三章 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界定	35
一、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界定的价值	35
二、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立法 与理论分歧考察	38
三、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界定	46

第四章 恐怖主义犯罪的客体要件	56
一、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客体	57
二、恐怖主义犯罪的侵害对象	64

CONTENTS 目 录

第五章 恐怖主义犯罪的客观要件	
——基于国际法、国内法的分析	71
一、国际法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的客观要件	71
二、国内法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的客观要件	84
三、国际公约与各国国内法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方式规定的变化趋势	90
第六章 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要件	
——基于国际法、国内法的分析	95
一、国际刑法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要件	95
二、国内法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要件	101
三、恐怖主义组织	109
第七章 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观要件	
——基于国际法、国内法的分析	122
一、国际法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主观要件	122
二、国内法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观要件	128
三、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33

CONTENTS 目 录

第八章 恐怖主义犯罪与邪教犯罪的比较	141
一、邪教犯罪概述	141
二、恐怖主义组织与邪教组织的比较	145
三、恐怖主义犯罪与邪教犯罪的比较	153
第九章 恐怖主义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关系	158
一、黑社会(性质)犯罪概述	158
二、恐怖主义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比较	161
三、恐怖主义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比较	167
第十章 恐怖主义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关系	173
一、洗钱犯罪概述	173
二、洗钱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	175
三、恐怖主义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区别	181
第十一章 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管辖权	186
一、国际公约规定的沿革及发展	186
二、国际公约规定的实现	192
三、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199
四、恐怖主义犯罪的引渡问题	203

CONTENTS 目 录

第十二章 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立法研究	206
一、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沿革及现状	206
二、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模式选择	210
三、我国刑法的完善	219

附录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28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3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49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 上海公约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60
--------	-----

后 记	267
-----	-----

第一章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导论

研究恐怖主义犯罪,需要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历史渊源、恐怖主义犯罪的成因、恐怖主义犯罪的特点及发展趋势等问题,有个大致的梳理。

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历史渊源

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恐怖主义行为有其起源、发展演变的清晰历史脉络。

在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历史渊源进行追溯之前,需要先对“恐怖”的概念作些分析。《说文解字》曰:“恐,惧也”,“怖,惶也”。^①《现代汉语词典》对“恐怖”的解释是:“由于生命受到威胁而恐惧。”^②英文中的“恐怖”(terror)与汉语中的“恐怖”的意思大致相同。^③根据这两种语言的词义,“极度害怕”是“恐怖”的基本和普遍的含义。从这一含义出发,“恐怖行为”实际上是指使人感到极度害怕的行为,或者说是使人感到生命受到威胁的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恐怖行为导致恐怖感,但恐怖感的产生却不一定源于恐怖行为。这是因为,许多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的自然事物也会引起人们的恐怖感,如强烈地震、飓风、海啸、洪水、泥石流、火山喷发、森林火灾、旱灾、蝗灾、瘟疫、毒蛇猛兽等。但自然灾害不能成为恐怖行为,因为自然事物没有主宰者。从法律上讲,恐怖行为是作为行为主体的人(或人构成的群体、集团)施行的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怖感的行为。那么,何谓“恐怖主义行为”?

“主义”一词为近代新造词。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主义”是

① 参见许慎:《说文解字》,天津古籍书店1991年影印版,第22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81页。

③ Judy Pearsall,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p. 1915.

“对客观世界、社会生活以及学术问题等所持有的系统的理论和主张”^①。“恐怖主义”是指一种目的是使人害怕的主张和理论。所谓“……主义行为”，应是一种系统的、持续的和有组织的行为。从这一意义而言，偶然的、孤立的行动不是恐怖主义行为。在英文中，“恐怖主义”(terrorism)是18世纪后期从法文“terreur”一词演变而来的。《牛津英语词典》关于“恐怖主义”的解释还包括：“如同法国1789—1797年大革命当权的政党实行的威胁一样，凭借威胁政府。”^②根据这一定义，恐怖主义行为主要是指国家恐怖主义，即政府实行的恐怖主义。当然，国家可以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主体的观点，在理论上是值得商榷的。此后，在实践中，“恐怖主义行为”一词逐步适用于个人和团体基于特定的动机而有组织、有系统地实施的各种暴力以及相关的行为。^③

在人类历史中，已经很难查考出第一起恐怖主义行为究竟发生于何时何地。据记载，公元1世纪，为反抗古罗马帝国的入侵，犹太狂热党人曾在古罗马帝国饮用的水中下毒，暗杀与古罗马人合作的犹太贵族。这与现代社会的某些恐怖主义行为有相似之处。值得一提的是，古罗马的凯撒大帝遇刺事件与司马迁在《史记·刺客列传》中记述的出于政治、军事目的而进行的谋刺活动，一般被认为是最早的恐怖主义行为。据此可以推论，恐怖主义行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和我国西汉时期。

明确的“恐怖主义行为”一说，始见于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当时，失去了政权的反革命分子为恢复封建旧秩序而大肆暗杀革命家，这种行为当时被称为“恐怖主义行为”。为保卫新生政权，执政的雅各宾派决定用红色恐怖主义行为对付反革命分子。当时的国民公会通过决议，可以对一切阴谋分子采取恐怖主义行动。^④法国雅各宾派的恐怖主义行为，在恐怖主义行为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它第一次正式使用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名称，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使恐怖主义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780页。

② Judy Pearsall,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p. 1915.

③ 参见何秉松：《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

④ 参见赵文经：《恐怖主义犯罪论》，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为正当化和合法化,并在理论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肯定。

18 世纪以前,恐怖主义行为基本上以暗杀、投毒为主要表现形式。1881 年的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二世遇刺事件和 1914 年的奥匈帝国斐迪南大公遇刺事件,是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两起最严重的恐怖主义事件。行刺者都是在没有群众支持的情况下,通过谋杀某一政府要员向社会宣传自己的政治目的,以期吸纳民众参与。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法国外交部长巴尔都奉行加强法国和各盟国关系的政策,试图以集体安全体系应对德国的威胁,并为此邀请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访问法国。不想,亚历山大在法国马赛进行国事访问时被恐怖主义分子暗杀,与其同乘一辆车的巴尔都也在爆炸中受伤而死亡。这是一起震惊了整个世界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①这一事件发生以后,国际联盟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专门研究恐怖主义问题并负责起草一项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公约。1935 年 4 月,由比利时、英国、智利、西班牙、法国等 11 国专家组成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会议。1935 年 5 月,该委员会完成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的起草工作。1937 年 11 月,国际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这是最早的关于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两个国际公约。需要指出的是,该两个国际公约最终都没有发生法律效力。^②

恐怖主义行为的真正形成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末。在此期间,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热点主要在殖民地、附属国或刚独立的民族国家,特别是发生在巴勒斯坦、马来西亚、塞浦路斯、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等殖民地地区。这一时期,恐怖主义事件明显增多,手段日趋多样,劫机、爆炸、绑架与劫持人质都有;袭击目标和活动范围也已经超出国界,越来越具有国际性,并逐渐形成了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应当指出的是,对于这一时期普遍发生的来自殖民地民间的针对殖民国家的暴力行为究竟算不算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一直存在争论。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恐怖主义组织已经形成一个较为松散的国际网络。据美国著名的智囊机构兰德公司的有关资料显示,20 世纪 80 年代全

① 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0 页。

② 参见《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55 页。

世界共发生了近四千起恐怖主义活动,比 70 年代增加了 30%,死亡人数则翻了一番。据专门研究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机构统计,1970—1979 年,因遭受恐怖主义活动丧命的人数多达 4000 人,年均 400 余人;1988 年,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发生了 856 起,死亡人数多达 660 人,其中中东地区因民族矛盾比较复杂,共发生 313 起,占全世界恐怖主义事件的 36%,是恐怖主义活动的多发地区。^①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恐怖主义行为有了明显的变化,老的恐怖主义组织开始逐步退出历史舞台,新的恐怖主义组织开始出现,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其所保持的神秘性。根据联合国发表的一份关于“全球恐怖主义活动状况”的报告,1997 年,全球恐怖主义活动再次增多,高达 560 起,且极具隐蔽性和杀伤性。^②像美国驻东非共和国使馆 1998 年 8 月 17 日被炸事件至今还没有人声称对其负责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震惊世界的美国“9·11 事件”,至今也没有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声称对其负责。

有人将现代恐怖主义犯罪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③

第一阶段是恐怖主义犯罪的萌生期。

从 18 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日趋激化。从法国大革命开始,工业革命及工业化运动的发展,自由主义及民族主义的兴起,还有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和掠夺,导致社会矛盾丛生以及世界范围内的民族矛盾不断产生,以至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在这充满矛盾、冲突和对立的历史时期,恐怖主义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一些无政府主义者、民族主义者纷纷以恐怖主义行动反抗整个资本主义体系和殖民入侵者,他们不仅将恐怖主义认定为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最快且有效的手段,并以许多理由使之合法化及神圣化。1881 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遇刺、1914 年奥匈帝国斐迪南大公遇刺,是这一时期恐怖主义事件的代表。

第二阶段是恐怖主义犯罪的形成期。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恐怖主义行为真正形成了气候。这一时期,一方面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对抗,另

^① 参见张德智等:《论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现状及对策》,载《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胡联合:《第三只眼看恐怖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4 页。

^③ 参见《国际恐怖主义的由来》,载《泉州晚报》2001 年 11 月 7 日。

一方面“极左”思潮与“极左”政治运动在全球范围内泛滥。在“冷战”的国际社会背景下,许多正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殖民地、附属国或刚独立的民族国家,成了恐怖主义活动的多发地。在1968—1969年短短一年的时间内,全球发生了多起重大的恐怖主义事件,其中1968年发生了142起,1969年发生了214起,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年代。^①明显增多的动机、爆炸和绑架等,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恐怖主义事件,恐怖主义活动袭击的目标和范围越来越具有国际性,其手段也日趋多样化、现代化,从而酿就了恐怖主义活动的大爆发。

第三阶段是恐怖主义犯罪的猖獗期。

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后,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特点是:动机复杂化、行动跨国化、形式多元化、手段技术化、长远目标模糊化和短期意图残酷化等等。^②这一阶段是恐怖主义犯罪的猖獗期。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是世界各国恐怖主义犯罪活动迅猛扩张的阶段,恐怖主义活动增长速度最快,国际社会范围内恐怖主义活动发生率较高(平均每年发生496起);80年代以后又是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泛滥的阶段,恐怖主义活动发生率最高(平均每年发生625起);90年代是恐怖主义活动缓慢回落的阶段,恐怖主义活动发生率最低(平均每年发生397起)。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1992—1997年),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发展的特点是呈波浪式的大幅下降走势,年均下降率高达9.84%(以1991年为基数)。但是,21世纪的第一年(2001年),就发生了震惊世界的“9·11”事件。尽管2001年的恐怖主义活动数量并不多(346起),比2000年的426起减少了80起,^③但是恐怖主义活动的社会危害程度更为严重、影响更大。同时,由于有高水平科技人员加入到了恐怖主义组织中,恐怖主义分子采用更多的高科技手段实施恐怖主义行动。许多迹象表明,恐怖主义分子的视线已经开始转向核电站、能源基地、电脑网络等目标。

笔者同意上述分期。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大范围、跨国际的反人类活动,在坚决反对它的同时,笔者认为,由于恐怖主义犯罪赖以生存的土壤难

① 参见胡联合:《第三只眼看恐怖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

② 也有人将这一阶段称为当代恐怖主义的发展时期。参见范明强:《社会学视角中的恐怖主义》,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③ 同①,第90页。